“浙江制造”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书

产品名称：聚酰胺/聚乙烯复合液体包装膜袋 **执行标准 T/ZZB1221—2019**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技术指标			
序号	先进性项目	GB/T 21661—2008	T/ZZB 1221—2019
1	尺寸偏差	厚度极限偏差应为±0.010，宽度极限偏差应为±20mm ，长度极限偏差±20 mm	厚度极限偏差应为±8 %，宽度极限偏差应为±3 mm 长度极限偏差±3 mm
2	剥离力	无要求	≥4.5
3	热合强度，N/15 mm	≥10	≥30
4	拉断力，N/15 mm	无要求	≥80
5	断裂伸长率/%	无要求	≥80
6	抗摆锤冲击能/J	无要求	≥2.2
7	水蒸气透过量/(g/m2 ·24 h)	无要求	≤5
8	氧气透过量/[cm3 /(m2 ·24 h·0.1 MPa)]	无要求	≤35
9	摩擦系数（静）(接触面)	无要求	≤0.35
10	摩擦系数（动）	无要求	≤0.35
11	雾度（仅考核透明区域）/%	无要求	≤20
12	透光率（仅考核透明区域）/%	无要求	≥80
13	穿刺强度/MPa	无要求	≥5.0
14	溶剂残留量	无要求	≤5.0 mg/m2 ，其中苯类溶剂不检出

质量承诺

为使客户放心使用我公司产品，现将我公司食品包装复合膜/袋质量、售后服务给客户承诺如下：

1 自出厂之日起，客户在正常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承诺 12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，无条件更换。

2 客户有诉求时，应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，24 小时 内提给出技术解决方案。

3 建立质量信息追溯系统，保证产品具有可追溯的唯一性标识，并保证追溯质量记录完整性。

杭州神彩生物材料有限公司

“浙江制造”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书

产品名称：自立式自封袋 T/ZZB1365—2019　　执行标准：T/ZZB1365—2019

“浙江制造”产品技术指标			
序号	先进性项目	BB/T 0014—2011	T/ZZB 1365—2019
1	尺寸偏差	袋的长度 mm：70～500　>500 长度极限偏差 mm:±7　±1.5 % 宽度极限偏差 mm; ±5 封口与袋边距离 mm:≥8　≥8	袋的长度 mm:　100～400　＞400 长度极限偏差 mm:　±3　±1 % 宽度极限偏差 mm;　±3　±1 % 封口与袋边距离 mm:　≤4　≤6
2	外观质量	直径大于 0.6mm 的杂质不准有;直径在 0.3mm~0.6mm 的的杂质每 1m 面积中不多于 10 个;杂质分散度为 10cmx10cm 面积中不多于 3 个。 长度大于 2.5mm 的细毛不准有;长度在 1.0mm~2.5mm 的细毛每厘米长度内不多于 5 根细毛指热合封切不良，在袋封切端边产生的类似羊胡须细毛的外观)。	不允许 划伤、烫伤、穿孔、异味、粘连、异物、分层、脏 污、鱼眼、僵块、裂纹、缺损
3	溶剂残留量	无	溶剂残留总量≤5.0 mg/m2 ，其中苯类溶剂不得检出。

质量承诺

为使客户放心使用我公司产品，现将我公司食品包装复合膜/袋质量、售后服务给客户承诺如下：

1 自出厂之日起，客户在正常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承诺 12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，无条件更换。

2 客户有诉求时，应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，24 小时 内提给出技术解决方案。

3 建立质量信息追溯系统，保证产品具有可追溯的唯一性标识，并保证追溯质量记录完整性。

杭州神彩生物材料有限公司